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报告
(2018年度)

接受培训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梁葳
本次培训工作情况	
培训时间:	2018年12月26日
培训地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培训人员: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文
接受培训的人员:	建科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
培训采取的形式:	本次培训采取现场讲座为主、书面自学为辅的形式,提供了相关培训资料。
培训的内容:	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了培训,重点围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董监高的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新要求等内容。同时就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处罚的案例与公司进行了交流。
培训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建科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刻理解了新形势下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新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完善公司的治理规则,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div>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报告（2018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梁 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